



国家安监总局解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2-08-22 18:09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监督管理三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 2012 年 5 月 21 日 国家安监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7 月 17 日 以国家安监总局令 55 号予以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 施行。

一、《办法》的出台背景及修订原则

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条件和许可证颁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落实《条例》的新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对现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经贸委令 36 号）进行修订。这次修订主要基于以下原则：一是使《办法》符合修订后的《条例》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规定要求。二是根据《条例》要求，进一步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范围、调整对象、许可权限、程序、发证条件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二、《办法》的起草过程

新修订的《条例》出台后，在前期调研论证、征求各地安全监管局和有关中央企业意见的基础上，2011 年 7 月，国家安监总局组织起草完成了《办法（修订草案）》，并通过国务院法制办网站和国家安监总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多次修改，《办法（修订草案）》逐步完善，最后经国家安监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及修订变化

原《办法》发布实施 10 年多来，对严格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条件，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办法》是在原《办法》的基础上，从多个方面修订完善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准入门槛。

原《办法》5 章 28 条，修订后的《办法》共 6 章、40 条，分别是总则、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条文增加较多的是发证程序和法律责任两章。

这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关于适用范围的调整

《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经营活

动，不适用本办法。”主要考虑：

一是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的规定，城镇燃气的经营被纳入该条例的调整范围。因此为避免交叉管理、重复许可，《办法》规定不适用于城镇燃气（含运输工具用燃气）经营活动。

二是按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以及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对此做了衔接性规定。

三是由于原《条例》未对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进行安全许可，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一直在努力探索规范和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安全管理过程与方法。实践证明，原《条例》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的制度和措施对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安全管理同样有效可行。这次修订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实际情况，《办法》明确将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纳入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范畴，填补了制度上的空白，强化了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安全管理。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践，《办法》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以及“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关于许可权限调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7〕22号）中“对省级以下机关可以实施的，必须按照方便申请人、便于监管的原则，下放管理层级”的有关要求，考虑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数量很多，都集中到省级或者市级政府部门办证，有关部门负担重，企业办事也不方便，而且目前市、县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在机构设置上也已经健全，能够承担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的责任。因此，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关经营许可证发证权限的规定，《办法》将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机关由原来的省、市两级安全监管部门调整为设区的市、县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国家和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所列六类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所列六类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三）关于发证的条件

为了进一步明确发证条件，《办法》将发证条件单列一章，从企业选址、布局、设备、储存条件、制度、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安全投入等方面，提出了比原《办法》更具有可操作性和更为严格的要求。（第六条）

此外，《办法》专门规定了经营剧毒化学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具备的特殊条件，设置了较高门槛，以加强对重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管理。（第七、八条）

（四）关于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衔接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关于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办法》在经营许可证直接延期的条件中增加了“带有危险学品储存设施的企业，应当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五）关于经营许可证的变更

根据十年来执法实践经验,《办法》细化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具体情形,规定了办理变更手续的时限,以及需要提交资料等要求。(第十四、十五、十六条)

(六) 关于行政处罚

修订后的《办法》,细化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加大了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提高其违法成本。

《办法》对安全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法律责任给予了明确,规定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和评价人员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

针对“打非治违”重点,加大了处罚力度。《办法》规定了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第二十九条)

四、实施《办法》的意义

《办法》的制订与颁布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及监督管理工作,有利于从源头上消除安全监管漏洞,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进一步促进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以新《办法》的实施为契机,细化许可条件,规范许可程序,提高工作质量,按照《办法》的要求,依法实施监督,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水平。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相关链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